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57,636,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马晓辉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已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08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679,52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12、 审议关于 2008 年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

同意 156,995,5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反对 641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3、 审议关于出资设立合营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57,636,7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其 2007 年度述职报

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马晓辉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4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7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一共有八次，另外有三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项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虹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事项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07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友三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7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一共有十次，另外有两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项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虹原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事项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07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于雳

日期：2008年3月5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7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一共有十次，另外有一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项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虹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事项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07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陈献政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7 年，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一共有七次，另外有四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项和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牛玉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致东先生、何嘉勇先生、刘伟先生、张虹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宗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钟坚女士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的事项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07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曹光